

	資通安全政策	文件編號	頁次	一 般
		ISMS-A-001	第 I 頁,共 II 頁	

➤ 改版歷程

版次	發行日期	說明	制訂單位
1.0	109 年 3 月 9 日	初版	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小組

	資通安全政策	文件編號	頁次	一般
		ISMS-A-001	第 II 頁,共 II 頁	

➤ 目錄

1. 目的.....	1
2. 範圍.....	1
3. 目標.....	2
4. 責任.....	2
5. 審查.....	2
6. 實施.....	3
7. 相關/參考文件	3

	資通安全政策	文件編號	頁次	一 般
		ISMS-A-001	第 1 頁, 共 3 頁	

1.目的

為確保國立教育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「本臺」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並衡酌本臺之業務需求，訂定本政策。

2.範圍

- 2.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臺**相關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及臨時人員（如：實習生、工讀生等短期作業人員）**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- 2.2 資通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4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臺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 - 2.2.1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 - 2.2.2 資通安全組織。
 - 2.2.3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。
 - 2.2.4 資訊資產管理。
 - 2.2.5 存取控制安全管理。
 - 2.2.6 密碼學安全管理。
 - 2.2.7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 - 2.2.8 運作安全管理。
 - 2.2.9 通訊安全管理。
 - 2.2.10 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 - 2.2.11 供應商安全管理。
 - 2.2.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 - 2.2.13 營運持續管理之安全層面。
 - 2.2.14 遵循性管理。

	資通安全政策	文件編號	頁次	一 般
		ISMS-A-001	第 2 頁, 共 3 頁	

3. 目標

為維護本臺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，期藉由本臺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3.1 保護本臺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
- 3.2 保護本臺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完整性。
- 3.3 建立本臺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臺業務服務之可用性與營運持續。
- 3.4 確保本臺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4. 責任

- 4.1 本臺應成立資通安全組織統籌資通安全事項推動。
- 4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通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4.3 本臺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- 4.4 本臺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通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4.5 任何危及資通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臺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- 4.6 依據「有效性量測表」定期審查資通安全目標之達成與管理制度之有效。

5. 審查

- 5.1 本政策至少應每年評估一次，以反映相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維持營運和提供服務之能力。
- 5.2 本臺應考量內、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者要求，定訂適當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範圍，經由管理階層審核、確認後實行。
- 5.3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範圍應定期或不定期視內、外部環境之變更或執

	資通安全政策	文件編號	頁次	一 般
		ISMS-A-001	第 3 頁, 共 3 頁	

行狀況，如：法令法規之要求、組織異動、資安事件發生、管理制度落實狀況等因素，於管理審查會議進行檢視調整。

內部議題	外部議題	利害相關者	利害相關者要求
組織政策、目標	主管機關要求	主管機關	各項法令、法規
	政府單位要求	政府單位	各項法令、法規
組織文化	N/A	內部人員	組織內部規範
相關資源需求（包括：人力、技術、預算等）	N/A	內部人員	訓練
		高階主管	績效（KPI）
	資訊安全事件 資訊技術	客戶	合約內容（SLA）
		供應商	合約內容
	ISO 國際標準	ISO 國際組織	ISO 27001
第三方稽核單位			

6. 實施

本政策經資通安全長核定後實施，得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同仁、與本臺連線作業之有關機關（構）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，修正時亦同。

7. 相關/參考文件

無。